

许昌市市级“河湖长+警长”一览表

序号	市领导	职务	所担任河湖长	负责河湖	市级河湖警长
第一总河湖长：史根治 市委书记 总河湖长：刘涛 市长 副总河湖长：马正兰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汤超 副市长					
1	刘涛	市长	南水北调市级河湖长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	王磊(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
2	马正兰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颍汝总干渠市级河湖长	颍汝总干渠(含水源控制工程)	苗仲凯(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3			清淮河市级河湖长	清淮河、二道河	苗仲凯(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4	方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清颍河市级河湖长	清颍河、引黄入长济许工程	李超(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5	黄旭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饮马河市级河湖长	饮马河、天宝河、许扶运河(含北海、芙蓉湖、鹿鸣湖、东湖、秋湖湿地)	张晓龙(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6	王志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北汝河市级河湖长	北汝河、沙河	王久(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7	王自合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皇河市级河湖长	马皇河、吕梁江	刘雁冰(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8	张庆一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小洪河市级河湖长	小洪河	屈军兆(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9	李海峰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灞陵河市级河湖长	灞陵河、运粮河、护城河(含灞陵湖、双龙湖、小西湖)	朱保刚(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0	李选才	市委常委、许昌军分区司令员	石梁河市级河湖长	石梁河	兰冬(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
11	卢希望	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城建工作)	双泊河市级河湖长	双泊河、贾鲁河(含佛耳岗水库)	王明君(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2	赵淑红	副市长(负责工业等工作)	小泥河市级河湖长	小泥河	黄昆(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3	汤超	副市长(负责农水等工作)	颍河市级河湖长	颍河、涌泉河(含白沙水库、纸坊水库)	张建军(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14	张飞	副市长(负责公安等工作)	文化河市级河湖长	文化河	樊锡淼(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15	赵鹏	副市长(负责教育等工作)	汶河市级河湖长	汶河、大浪沟	杨希林(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书记)

我市召开城建重点项目(工作)第24次周例会

卢希望主持会议

本报讯(记者胡晨)8月22日,我市召开城建重点项目(工作)第24次周例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卢希望主持会议。

听取房地产市场及建筑业市场运行情况汇报后,卢希望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学习借鉴周边地市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措施、办法,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状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确保三季度全市商品房销售形势扭负为正;各县(市、区)要算清“大账”,尽快出台购房补贴办法,让市民群众感受到“真金白银”的政策红利;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要用好银企对接平台,有效破解发展瓶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关系

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是城市社会文明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听取情况汇报后,卢希望要求,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制度机制,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在全市形成垃圾分类深入人心、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许昌路、忠武路建设和魏武大道、文峰路改造提升工作。

市领导走访慰问我市医务工作者

本报讯(记者李新)今年8月19日是第五个“中国医师节”,当天上午,副市长赵鹏走访慰问一线医务人员,并向奋战在我市卫生健康战线上的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

在市中心血站,赵鹏详细了解了血液采集、制备、检测、贮存和发放等采供血工作和该站的建设发展情况,并对我市连续10届20年荣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称号,市中心血站先后荣获省级、市级多项称号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希望,市中心血站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各项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增强全民献血意识,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

在市疾控中心,参观了该中心党

史馆和疾控史馆后,赵鹏指出,在战疫过程中,市疾控中心肩负着崇高的使命、责任,为我市疫情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充分发挥专业防控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在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赵鹏详细了解了智能化建设和整体运行情况。他强调,市中心医院要拓展平台,与更多一流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最大限度实现优质资源共享;要引进人才,不断提升自身医疗质量和水平,造福人民群众;要培育文化,在医务工作者中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向市民群众倡导和推广健康文化,促进我们的城市更加文明健康。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决议

(2022年8月22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8月11日,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加强我市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对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作如下决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背景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为我市高质量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人大工作确立了目标、指明了方向,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要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对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

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前进。

二、围绕中心大局,贴紧关键任务,在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上努力做到依法履职、高效尽责、务求实效。要紧紧围绕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人大实际,发挥人大职能,依法忠诚履职,强化使命担当,当好落实主体。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依法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权的过程中,充分体现人民意志,践行人民民主,彰显人民属性。要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立法权限,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充分彰显地方立法特色。强化“小切口”立法,着力在“小快灵”上下功夫,围绕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扎实做好立法调研论证工作。要深化监督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在做好常态化监督工作的基础上,把市委明确提出的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及时运用到人大工作的实践中;要改进执法检查工作,完善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全链条”工作流程,避免等同于一般的工作监督。要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重大事项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把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

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法律知识测试等人事任免工作制度,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依法履行人大职责,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要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注重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好乡镇代表联络站,打通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强化代表服务保障,认真开展代表学习培训,大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大力宣传人大代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代表管理监督,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推动履职情况逐步向社会公开。

三、坚持固本强基,强化自身建设,在提升能力素质和服务保障水平上切实做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更加出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总遵循、总目标、总抓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扣“四个机关”要求,持之以恒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政治机关建设,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强化权力机关建设,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好用好立

法联系点,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强化工作机关建设,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各种有效手段和途径,提升人大工作质量水平,真正把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强化代表机关建设,充分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关系中的独特优势,推进代表联络站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树牢体现人民利益、传递人民心声、反映人民愿望、实现人民期盼,增进人民福祉的鲜明工作导向,不断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政治优势。

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万众一心、万里可期。让我们在中共许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为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持续贡献人大智慧和人大力量。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决议

(2022年8月22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决议和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法责任,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全社会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全社会自觉尊法守法用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全力推进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第八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更好地服务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为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落实我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深入学习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结合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及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围绕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及我市有关政策。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平安许昌建设,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加大防范打击网络诈骗知识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针对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野生动植物保护、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诚信纳税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三、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素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

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嵌入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民族文化有机融合。加强红色法治文化遗址保护,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打造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完善鼓励支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的机制。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群众说法治、写法治、画法治、演法治、唱法治。鼓励高校举办大学生法治文化节,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为青春梦想护航”“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规范完善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完善“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队伍”机制,深入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优化基层法律顾问供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律进学校,深化依法治企。推进法律进网络,深化依法治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对等社会应急状态的专项依法治理。

六、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把普法

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健全以案普法制度,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释义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嘉许制度和激励机制,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在普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发展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大力推进“智慧普法”行动,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检查。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工作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按照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困难地方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工作动态监测,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检查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终止焦少辉的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公告

[七届]第85号

(2022年8月22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禹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焦少辉辞去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法》有关规定,焦少辉的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特此公告。

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七届]第86号

(2022年8月22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1.任命: 张军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改娜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正宏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再红友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许宏伟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免去: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关于朱东煜、张俊才同志拟任职的公示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的拟任职干部有关情况公示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请予监督:
朱东煜,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许昌工商管理学校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拟任市管高校正县级领导干部。
张俊才,男,汉族,1968年9月



8月22日,建安区长村张乡谢庄村村民在给大豆浇水。连日来的持续晴热高温天气给农作物生长带来不利影响,当地组织村民为大豆浇水“降温解渴”,确保大豆实现稳产。本报记者 谭宜妹 摄